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陳賢華
債　務　人　大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姵諭
債　務　人　蘇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玖拾柒萬伍仟柒佰貳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。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一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暨自一百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